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許麗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侯志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6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抗字第176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，聲請人具狀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495條規定應視為提出異議，並以其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所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函、診斷證明書、結訓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件，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